

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8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1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五)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六)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201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八)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九)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十) 2018年12月7日吴卫东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进行审议。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薪酬作了评价与核定。

六、其他事项

2018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提议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除此之外,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陈建林 电子邮箱: 1979cjlstar@163.com

2019 年,本人将按照谨慎、勤勉、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建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